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科技”）对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投资”）的两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景松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按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871.0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李进一

朱智伟

2018 年 08 月 12 日